

雙北市建築師公會

【攝影隊】與【攝影俱樂部】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主旨：請踴躍參加 113 年度雙北市建築師公會【攝影俱樂部】及【攝影隊】合辦之隊內攝影比賽活動，以擴大交流及聯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資格：曾參與 113 年度【攝影俱樂部】與【攝影隊】舉辦演講及外拍旅遊活動之建築師公會會員、眷屬及會務人員。

二、主題內容：比賽分為 A、B 兩組

A 組、建築工程組：以建築物為主題之相機或手機拍照作品

B 組、自然人文組：非以建築物為主題之相機或手機拍照作品

發揮您的巧思、創意，自信拍得美美的作品均可以參與。(兩組主題作品之數位編修僅可就曝光、色彩、對比、垂直水平、格放等調整，不能對內容作增刪。)

三、規格及件數：彩色黑白皆可，每人每組限 5x7 吋作品 5 張之內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(一) 17:30 止(以收到日期、時間為準)，郵寄或親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羅千婷小姐收。(亦可於評審日期當天宣布評審開始前送達評審現場)

五、評審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(一) 19:00 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，邀請知名攝影老師 2 人組成評審團，進行公開評選。

六、頒獎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(一) 19:00 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，進行公開頒獎，同時當晚邀請評審團老師講評。

七、獎項：各組別金牌獎 1 名、銀牌獎 1 名、銅牌獎 1 名、佳作獎 3 名(以上各獎項每人限得 1 名)。得獎作品應提供電子檔(1,200 萬畫素以上)供【攝影隊】與【攝影俱樂部】刊登於專屬社團頁面及群組(Facebook 及 Line)，藉此相互觀摩，並讓社會大眾瞭解建築師各項專業技能，以推廣愛好建築攝影風氣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參賽請詳填資料表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，每張作品背面應標明組別、題目、拍攝地點、作者姓名、會員證號。請包裝妥當郵寄或親送，若遇人力不可

抗拒之因素作品遭受毀損，本攝影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2. 未獲獎作品，需自行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領回。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仍未領回者，由本攝影單位取回銷毀。
3. 得獎作品若遭人檢舉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並獲證實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並公告專屬社團頁面及群組(Facebook 及 Line)。
4. 相片名稱貼紙如下：（表格大小可自行設計，並請貼於相片左上角背面，只露出上面 2 列）

組別/題目	
拍攝地點	
此列黏貼在相片背面	
會員證號	
姓 名	

以上 2 列正面外露
相片頂部

相片左側

十、聯絡人：隊長---劉武昌 建築師（電話：0910-195-901）

台北市管理---劉奕權 建築師（電話：0928-230-685）

台北市會務---羅千婷 小姐（電話：02-2377-3011 分機 217）

新北市管理---傅靜涵 建築師（電話：0928-556-232）

新北市會務---陳奕瑜 小姐（電話：02-8953-4420）